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劉鳳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世國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丁文宏